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中和谊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为上市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和谊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对标的公司的评估中，中和谊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定价参考依据。中和谊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公司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公允，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5、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参考中和谊评估出具的评估结论、

预计获得的业绩补偿和对价支付进度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岑赫 刘杰 郭毅可

2018年9月29日